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寵銘

電話：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mikiboy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102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20102328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辦理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  
中 小學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  
案」及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大成國小）  
112年9月27日成小補校字第11200072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訊息摘錄如下（詳如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12年11月5日（星期日）、同年11月18日  
（星期六）、同年11月25日（星期六）、同年12月3日  
（星期日）、同年12月9日（星期六）、同年12月10日  
（星期日）及同年12月16日（星期六），共7天。

（二）報名類別：符合以下資格之一，始得報名。

- 1、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（年滿20歲者）。
- 2、具國中或國小教師證者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及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1月1日（星期三）

止，以掛號郵寄至334017桃園市八德區廣福路31號，封



面收件單位為「大成國民小學補校劉玉蓮主任」，並請註明報名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(四) 報名人數上限：60名（額滿即截止）。

(五) 資格審查合格名單，將於112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前，公告於大成國小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dches.tyc.edu.tw/>）。

(六) 認證方式與程序：通過資格審查、完成培訓課程且通過口試、筆試和教學演示等三項評量檢核者，由本局核發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以設籍或現居桃園市者優先錄取，倘有餘額則開放外縣市民眾參與。參加人員請貴校惠允核予公假登記。

四、檢附「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或請至本局（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）訊息公告—「最新消息」處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